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87號

再 抗 告 人 乙○○（具律師資格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丙○○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參酌「行政院主計處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-按區域別分」所載數據及訴外人甲○○民國102年至107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數據，顯見甲○○帳面收入均有短缺。且甲○○於102、103、105年帳面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2103元、27萬0002元、33萬9399元，是否為甲○○為幫助伊得以合法節稅，而出名作為人事開支扣抵？為判斷甲○○是否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關鍵證據。原裁定竟認甲○○有足夠財產資力可維持自己之生活，且未依職權調查前開關鍵證據，復未於裁判前賦予伊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再者，甲○○並無原裁定所稱「其他逾300萬元之台幣存款乃甲○○生前所得自行運用之款項」，原裁定就此未再釐清或賦予伊說明之機會，以此理由為突襲裁定，適用法規均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情，均屬原法院認定兩造之母甲○○有相當財產足供維持生活之事實當否

問題，要與原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前揭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